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9〕5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

校保卫处通报最近一段时期在安全巡查过程中检查到我院实验室夜间未锁门情况，名单如下：

检查日期	检查时间	未锁门实验室
2018年12月18日	5:14	实验十五楼714室
2018年12月27日	5:30	实验一楼316室
2019年1月3日	5:30	实验十五楼719室
2019年1月7日	5:40	实验十五楼113室
2019年2月19日	5:45	实验一楼129室
2019年3月3日	5:30	实验一楼324室

经学院核实，2018年12月18日实验十五楼714室门锁损坏、未及时修理，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张琰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8年12月27日晚上2017级硕士研究生汪大贤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一楼316室房间门关好，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陆冲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9年1月3日实验十五楼719室电子门锁出现故障、未及时修理，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甘琪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9年1月7日晚上2017级硕士研究生李勇强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十五楼113室房间门关好，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张玲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2019年2月19日晚上实验一楼129室用房负责人曹红亮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房门关好；2019年3月3日晚上2016级硕士研究生叶备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一楼324室房间门关好，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王庚超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材料科学与工程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院通字〔2018〕2号）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并作以下处罚：

- (1) 实验十五楼 714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张琰：扣除津贴 1000 元。
- (2) 实验一楼 316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汪大贤（研究生）：停发 1 个月的三助津贴；
陆冲：扣除津贴 1000 元。
- (3) 实验十五楼 719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甘琪：扣除津贴 1000 元。
- (4) 实验十五楼 113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李勇强（研究生）：停发 1 个月的三助津贴；
张玲：扣除津贴 1000 元。
- (5) 实验一楼 129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曹红亮：扣除津贴 1000 元。
- (6) 实验一楼 324 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
叶备（研究生）：停发 1 个月的三助津贴；
王庚超：扣除津贴 1000 元。

特此通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